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自願性公告 業務進展

新業務板塊 連鎖超市和大賣場 智慧全鏈資料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本公告乃由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7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連鎖超市和大賣場(「商超」)智慧全鏈資料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的新業務板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該等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業務板塊最新的業務進展之進一步資料。

新業務板塊

業務模型

董事會謹此載列下文有關本集團即時配送系統服務的預期業務模型。

本集團將與多個配送平臺(即互聯網線上商超及擁有線上平臺的大型實體商超)訂立合作合同，據此，配送平臺將就有關本集團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把配送平臺於中國若干地區的部分即時零售配送業務分配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將根據本集團與各配送平臺訂立的有關合作合同獲配送平臺分配的估計網點數目及騎手預計數目，不時採購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

騎手將主要通過線上平臺(將由獨立軟體開發公司為本集團建立)租用或購買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惟須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線上平臺亦將協助騎手執行配送平臺的即時配送訂單。騎手(i)將主要透過線上平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租用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的租金及新能源電池的充電費(統稱「費用」)¹或(ii)就一次性購買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向本集團支付相關價格。

騎手將從配送平臺之線上平臺收集該等即時零售配送訂單，並據此執行配送訂單。騎手將直接從配送平臺收取完成每個即時零售配送訂單的服務費。

¹ 此機制大致與中國的「共享單車」相若。當騎手支付費用或購買價格且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騎手將可利用電動配送車輛執行即時配送訂單。

收入模型

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本集團將透過線上平臺利用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付款渠道預先向騎手收取費用，或容許騎手一次性購買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此等支付渠道有助本集團直接收取費用及購買價格。

騎手預付費用的收入將按「隨時間」基準予以確認，而來自騎手一次性購買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之收入則於某一時點（即向騎手轉讓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之時）予以確認。

智慧管理軟體

本集團將獲授權使用該線上平臺，該平臺將由獨立軟體開發公司開發及定制。本公司將不會擁有該平臺。此平臺在設計上支援本集團即時配送系統服務之營運，並為本集團及騎手加入關鍵功能。

對本集團而言，此等功能包括(i)電動配送車輛AI調度；(ii)電動配送車輛軌跡記錄；(iii)新能源電池能耗及全生命週期管理；(iv)騎手行為分析；(v)電子防盜圍欄；(vi)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的資源管理及分配；及(vii)騎手結付費用或一次性購買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之價格。

對騎手而言，彼等可(i)租用或一次性購買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須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ii)結付費用或一次性購買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之價格；(iii)新能源電池的耗能監察；及(iv)充電設備定位以優化配送路線。

支援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及其他功能以及管理專業知識與員工規模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在中國新興的商超即時零售配送服務「藍海」市場中爭取市場份額，同時與配送平臺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全新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業務板塊是高度科技驅動的，無需依重人力資源或額外的管理專業知識。新業務板塊營運所需的相關基礎設施及支援功能將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的

電腦系統、向雲端服務供應商購買更大的雲端容量，以及由獨立軟體開發公司建立的線上平臺。

在此新業務板塊的籌備階段，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鄧榮芳先生（「鄧先生」）連同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經理（為擁有豐富金融業經驗的資深投資銀行家）將領導此新業務的籌備及發展，並由本集團多名現任員工提供支援，以便就此新業務板塊的發展與各持份者及業務夥伴進行協調。

在推出全新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業務板塊後，本集團計劃成立一個獨立的業務單位，增聘員工，涵蓋新業務板塊不同職能。本集團擬視乎新業務板塊的增長及規模，逐步擴充該業務單位。

分散發展至新業務板塊及與本集團影像產品板塊合作

本集團觀察到，中國商超的即時零售配送行業自2020年起經歷快速增長，主要受消費習慣的改變、COVID-19疫情期間食品配送日趨普及、流動電話滲透率提升以及中國消費者忙碌的生活方式對便利性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及加速。部分是由於近年中國經濟周期變化導致消費降級所致。近年配送市場趨勢加快及市場規模擴大，促使本集團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考慮將其業務分散至中國商超的即時零售配送行業的可能性。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監控攝像機、警用攝像機、視像會議設備、360度攝像機、嬰兒監視器、遠程學習設備及其他不同用途的影像產品，因此本集團具備優勢，可充分利用其在監控攝像機技術方面的ODM/OEM能力。本集團一直發掘將相關監控攝像組件整合到騎手使用的智慧頭盔或新能源充電設備中的機會及可行性。憑藉本集團在影像產品的ODM/OEM能力，並將其整合至輔助配送設備中，推出及發展提供即

時配送系統服務的新業務板塊，成為本集團更廣泛業務策略的一環。此舉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現有影像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規模及分散收入來源。

儘管本集團一直經營影像產品板塊的成熟業務，但經上述可行性研究後，董事會認為中國的即時零售配送市場正處於高速增長及需求強勁的階段，這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利用其技術將相關的監控攝像機組件整合至供騎手使用的智慧頭盔或新能源充電設備中。因此，本集團已作出策略性決定，透過涉足即時配送系統服務板塊，分散其業務營運及收入來源。此決定亦考慮到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性質及規模，以及本集團內部及外部可用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此新業務板塊的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以現行規模經營影像產品板塊的成熟業務，並採取市場反應策略以維持營運持續性，以可持續方式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需求、客戶需求、經濟週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美國關稅風波）及經濟效益機會。

新業務板塊的上市規則涵義

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的採購合同

在新業務板塊的籌備階段，本公司管理層尚未決定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包括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充電設備）應否全部或部分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出租）或流動資產項下的存貨（用於銷售），因為這取決於騎手租用或一次性購買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的意願。

因此，根據保守方法，所有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固定資產（用於出租），而本集團採購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資產採購協議採購電動配送車輛及配件。

智慧管理軟體授權使用合同

本集團將獲授權使用由獨立軟體開發公司使用授權本集團的智慧管理軟體建立及定制的線上平臺，以營運本集團的即時配送系統服務。

通過線上平臺向騎手收取費用，將由獨立軟體開發公司按協定份額分攤為服務費，該服務費被視為交易認購費，並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收入成本。本集團毋須向獨立軟體開發公司支付一次性的智慧管理軟體授權費用或收購費用。因此，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之智慧管理軟體授權使用合同，授權使用智慧管理軟體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鄧榮芳
主席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劉偉樑先生。